

证券代码：871487

证券简称：华辉环保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经查明，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科生物”）存在违规占用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事项。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我局决定对宁科生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对宁科生物、华辉环保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对宁科生物、华辉环保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宁科生物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宁科生物及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宁科生物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宁科生物、华辉环保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4号）；

（二）《*ST 宁科：收到<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52）。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